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复函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法研[1989]23号的请示经研究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答复如下：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所作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系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和处理医疗事故的依据。病员及其亲属如果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可以向上一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重新鉴定，如因对鉴定结论有异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如果当事人对卫生行政机关做出的医疗事故处理决定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仅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按民事案件立案受理。　　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所作结论不服可否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的请示　　川法研［1989］23号　　最高人民法院：　　国务院1987年6月26日发布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所作的结论或者对卫生行政部门所作的处理不服的，病员及其家属和医疗单位均可在按到结论或者处理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根据这一规定，有的病员及其亲属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所作的结论不服，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此类案件后，对其性质是属于行政案件还是民事案件、甚至是否应当受理发生争议，认识分歧，请示我院研究解决，经我们研究认为：　　一、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所作的结论属于科学技术鉴定，起证据作用，而不是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故不能将医疗技术鉴定委员会列为被告；　　二、病员及其亲属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不服，可以向上一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重新鉴定，不宜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如当事人以索赔因医疗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为目的提起诉讼的，可动员变更诉讼请求，将医疗单位列为被告，按民事案件立案审查。坚持按不服鉴定结论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1989年7月26日